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57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三十批（昆环督转〔2018〕129号）交办件 X530000201807040012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9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31批29件（来电23件，来信6件），已办结27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9日应办结第三十批（昆环督转〔2018〕129号）2件，现已办结2件（部分属实2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X530000201807040012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嵩明县军长公路旁，云南恒大军马场项目首期开盘区域项目内，属于嵩明恒大童世界项目：1、无任何立项环保手续，属于非法乱建、未批先建，临时搅拌站已禁止建设。2、建设时已非法砍伐树木约20亩。3、建成后噪音大、扬尘大。4、新建搅拌站属于过剩投资。5、该站老板高彬打着嵩明县杨书记的旗号，扬言无人能动，无人能拆。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基本情况：南恒大军马场项目位于昆明市嵩明县军长公里旁，首期开盘区域项目“恒大童世界项目”系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阳光半岛A、B、C地块项目，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及商业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在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册办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昆建房开暂证字2018第44号）。

（2）关于无任何立项环保手续，属于非法乱建、未批先建的

问题。

不属实。经核实，该项目用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云国土资用〔2007〕179号）；建设项目编制有规划设计方案，《嵩明县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规委会（扩大）会议纪要》同意通过《昆明军马场项目A地块首期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后因建设需要将项目A地块首期项目分为三个项目进行立项，分别为A、B、C三个地块。三个地块均有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嵩发改企业备案〔2018〕040号、041号、042号）。未非法乱建。

现场检查时，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恒 大阳光半岛A、B、C地块项目的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施工及地 勘，未开工建设地上永久性工程。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 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第一条“除火电、水电和电网项目外，建设项目 开工建设是指，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施工，在此 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地质勘探、平整场地、拆除旧有建筑物、临 时建筑、施工用临时道路、通水、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的规 定，该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3) 关于建设时已非法砍伐树木约20亩的问题。

不属实。该项目已于2018年6月14日取得嵩明县农林局核发的 林木采伐许可证，编号：53012713180614008（采伐面积68.89公顷），不存在非法砍伐林木问题。

(4) 关于噪音大、扬尘大的问题。

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平整及地勘的机械正在运行，施工场地内有较多的渣土车辆 正在进行渣土清运，有洒水车正在工地内洒水，军长路有少许扬 尘，施工场地四周均无居民住宅区。7月5日，嵩明县环境监测站 在施工场地区域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显示施工厂界四周噪声 值分别为：49.2分贝、52.2分贝、60.1分贝、54.0分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二类标准。

(5) 关于临时搅拌站已禁止建设、新建搅拌站属于过剩投资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恒大阳光半岛A、B、C地块项目日平均需用混凝土量1500-2000m³，日高峰期需用混凝土量4000m³。据开发商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商品混凝土厂家的运输距离、日高峰供应能力 等因素分析，周边混凝土厂家均不能满足条件本项目混凝土需求 量。为此开发商拟在项目地块红线内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待 项目完工后，临时搅拌站将拆除。

(6) 关于“该站老板高彬打着嵩明县杨书记的旗号，扬言无人能动，无人能拆”的问题。

经嵩明县纪委调查核实，嵩明县职教基地管委会电话询问高彬，高彬为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为3101121969xxxxxx98），本人不认识杨书记，也没在任何场合有过类似言论。

2.检查发现的问题：（1）项目现场及军长路有少许扬尘；（2）该搅拌站目前还处于筹建阶段，正在办理审批许可；（3）恒大阳光半岛A、B、C地块项目的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施工及地勘，未开工建设地上永久性工程。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1）进一步督促项目施工方加强对

项目施工扬尘、噪声管控，定期、不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扬尘、噪声扰民；（2）督促项目建设方尽快组织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送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审批通过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3）下达责令停工通知书（职教建监停2018年010号），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并在通知送达十五日内办理混凝土搅拌站相关报批手续。

4.现场复查情况：现场复查时，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恒大阳光半岛A、B、C地块项目场地平整及地勘施工，未开工建设地上永久性工程，有洒水车来回洒水降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中。

5.整改结果：（1）现场已增设了洒水车和喷淋浇洒装置。（2）嵩明中稷国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与昆明蓝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恒大阳光半岛A、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恒大阳光半岛B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目前，A、B、C地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正在编制中。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加强政府监管和群众监督作用，确保开发商和施工单位严格控制噪音、扬尘污染。督促项目开发商尽快完成搅拌站审批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的编制及报批。

（九）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附件：

1.2018年7月5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2.昆明市环保局关于转发《云南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保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昆环保通〔2018〕77号）

3.嵩明县城乡规划委员会2018年第三次规委会（扩大）会议纪要（第三期）

4.林木采伐许可证、嵩发改企业备案（〔2018〕040号、041号、0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云国土资用〔2007〕179号）

5.恒大阳光半岛A、B、C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

6.公司营业执照及负责人信息

7.嵩明县职业教育基地管委会责令停工通知书（职教建监停2018年010号）及现场调查照片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